

标段编号: 2507-440304-04-05-52811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信证券大厦四层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标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晋

一、企业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关岭自治县	3000.00	2021.8.20	2022.8.26
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北京市顺义区	2044.72	2021.5.25	2021.10.05
3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南宁市	8339.41	2022.6.15	2023.2.16
4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明玉龙湾	3034.06	2023.3.25	2023.12.14
5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3107.29	2024.6.12	2024.12.19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武汉市	2159.00	2021.1.30	2021.4.30
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北京市顺义区	2044.72	2021.5.25	2021.10.05
3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南宁市	8339.41	2022.6.15	2023.2.16
4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明玉龙湾	3034.06	2023.3.25	2023.12.14
5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3107.29	2024.6.12	2024.12.19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川黑龙滩长岛项目一期风情小镇项目英迪格酒店工程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2	中国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装饰奖		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昆明盘龙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12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关岭自治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2	
5	银奖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南华大学雨母校区图书馆二次装修设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11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u>10</u> 人，其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u>6</u> 人
----------	--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u>16.648697</u> 万元、 2023: <u>9.553405</u> 万元、 2024: <u>3.47596</u> 万元 合计: <u>29.678062</u> 万元
----------	---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③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竣工日期
1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关岭自治县	3000.00	2021.8.20	2022.8.26
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北京市顺义区	2044.72	2021.5.25	2021.10.05
3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南宁市	8339.41	2022.6.15	2023.2.16
4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明玉龙湾	3034.06	2023.3.25	2023.12.14
5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3107.29	2024.6.12	2024.12.19

业绩 1：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52042422042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204242204210001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52800972630XA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关岭县顶云新区高家井规划顶云大道东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浙江盈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31123685564211B	董元力	330623*****18
设计企业	深圳威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0943291725	王丛林	420203*****12
施工企业	深圳威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0943291725	丁水涛	410323*****3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8月6日11时00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施工下浮2%、设计下浮30%。

工期: 365 日历天。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项目经理: 丁水涛 (姓名) 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131530981 (注册证号) 00443027 (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童丽芳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丛林 (姓名)

施工员: 叶月娥 (姓名), 质量员: 彭云昌 (姓名), 安全员: 黄语嫣 (姓名), 材料员: 叶云亮 (姓名), 资料员: 叶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关岭自治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竹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荣郭印入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印芸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

VHD 2021-A-016
编号: _____

装饰装修EPC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发包方: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方: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工程地点：顶云街道新城社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设计人：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王丛林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05 万元（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计算方式为：下浮30%后），收费依据为总产值的5%（3000万*0.05）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20%。

(2) 第二次付费：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

(3) 第三次付费：施工图完成，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5%。

(4) 第四次付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发包人名称: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郭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5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5

电话: 电话: 0755-88608326

传真: 传真: 0755-886043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00880005251959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注：未明确的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约定。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未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令签署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约定。

3. 图纸

3.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前五天提供标准装修施工图五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中“4.1 及 4.2 项要求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董元洪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陈彪 职务: 民政局养老儿童福利中心工作员 职权: 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 丁水涛 职务: 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021年9月18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设计图审。

6.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本项目因工期要求较紧,在土建消防尚未验收通过的情况下进场进行装修施工,双方约定由乙方委托具备消防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二次消防施工,并在发包方协调下,由消防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的消防报备、检测及终验工作,以便本项目能按时顺利交付使用,发包方不得以消防验收问题影响承包方的工程正常付款及工程结算。

7.1承包人工作

7.1.1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预分为三期完成,第一期为老年公寓1-5层建筑面积为5213.58m²,二期顶云中心敬老院建筑面积为4694.73m²,三期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建筑面积为5910.66m²。施工及决算亦分段实施。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021年9月18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的1日提交月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的要求: 无。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整体验收前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1年9月10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9. 工期:

(1) 本工程共分三期,第一期完工时间预计为2021年11月30日,第二期和第三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包括自然灾害等情况。

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承包人要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8)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以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邦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海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项目审计工程总价 × (100一下浮比例)。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水涛；设计负责人：王丛林；施工

负责人: 章丽芳。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郭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海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EPC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填 写 说 明

-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晰；
-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 五、本《报告》版权属于安顺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所有，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翻印，违者将按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族团结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第一标段)		工程地址	关岭自治县民族团结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面积	5213.58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5 层		总 高	18.3 M
	电 梯	1 台		自动扶梯	1 台
	开工日期	2022.4.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6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	深圳威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威硕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全部规定内容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成验收小组。 2. 组织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由各参建单位和各组长专家组成				
	验收组负责人:	陈彪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彭云吕			
	建筑屋面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叶月娥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董元洪、王丛林、彭云吕			
	建筑电气工程	董元洪、马李燕、王丛林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李燕、彭云吕、叶月娥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马李燕、王丛林、彭云吕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董元力			

竣工验收程序	<p>1. 各参建单位分别记录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过程中的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范。</p> <p>2.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p>
	<p>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p> <p>《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p> <p>《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p>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建设程序合理，过程未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p>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p>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规定内容。</p>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p>处理及时有效。</p>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 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 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 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 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 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 格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 18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22 项, “好”占 85%, “一般”占 15%, “差”占 % 验收结论: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 查 结 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自评为合格工程(老年公寓)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王立林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丁水清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叶建海	2022年8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苏功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康复中心老年养护楼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验收内容：老年公寓、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 验收时间：2022年8月2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彦国	关岭县民政局	书记		159002643011
2	董初	浙江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3732452623
3	董红	- - - - -	经理		13857589199
4	马杏燕	...	监理员		15988293342
5	王立林	深圳威海领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87119002
6	丁永青	深圳威海领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2827504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参加验收的监督人员

1	陈彦国	关岭自治县民政局			
2	董初	-----			
3	董红	-----			
4					
5					

注：参加验收人员签到顺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工程地址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新城区
	建筑面积	5910.6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		总 高	22.35 M
	电 梯	1 台		自动扶梯	1 台
	开工日期	2022. 4. 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6
	建设单位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威海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全部规定内容			
	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成验收小组 2. 组织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由各参建单位和各组长专家组成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验收组负责人:	陈彪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彭云吕			
	建筑屋面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洪、叶月娥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陈彪、董元力、王丛林、彭云吕			
	建筑电气工程	丁水清、董元洪、马李燕、叶月娥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李燕、王丛林、陈彪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王丛林、董元洪、叶月娥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董元力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1.各参建单位分别记录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范。 2.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程序合理，过程未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规定内容。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处理及时有效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 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 24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22 项, “好”占 90 %, “一般” 占 10 %, “差”占 % 验收结论: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 查 结 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自评为合格工程 (康复中心老年养护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旭</u>	2022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u>王丛林</u>	2022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u>丁水伟</u> 企业法人: <u>叶建海</u>	2022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黄江波</u>	2022年8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绩 2：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

工程(标段三)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4月15日所递交的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4179.06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中标范围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五层至七层11轴西侧的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含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中标价格	小写： <u>20447182.57</u> 元 大写：贰仟零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中标工期	1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中铁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罗海滨(签字或盖章)

2021年05月06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承包人: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BJ-FJ-MHZHL-2021-(ZYFB) 00013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CJBJ-FJ-MHZHL-2021-(ZYFB)00013

承包人(全称):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海滨

法定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95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海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5D

鉴于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 建设中的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本工程清单所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民航函 2012[60]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精装修工程专业图纸中五层至七层 11

轴西侧的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含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具体见附图。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仟零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20447182.5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717985.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0750.4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2000000.01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301031973060729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16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314244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13142447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642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一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 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标段三)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8 / 35712. 7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晋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林培贤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0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 集团公司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3：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VHD 2022-013

合同编号：[]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
工一体化工程



签约时间：2022年06月15日

签约地点：南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恩 职务: 董事长

独立承包人(乙方):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海 职务: 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 (注: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注: 914403000943291725)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厦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008800052519595

鉴于乙方已经踏勘过本工程的现场并已经充分了解到了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环境、交通状况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项目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
- 工程类型: 设计与施工

第二条、承包范围

-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阅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 除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外,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图纸不详、不清、无大样、不合理等原因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或改变施工做法或追加费用。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全部工期 243 日
历天。

说明：甲方、乙方在确定本合同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凝冻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四条、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2. 质量奖项要求：_____ / _____。
3. 室内空气检测未达标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开业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3394076.1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柒拾陆元壹角肆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
¥ 7505466.85元。

3、合同总价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该金额将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工程洽商确认等的费用；如最终未发生，结算时应全额扣除。

4、本合同除甲指材料调整等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设计及图纸深化、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采保费、电梯施工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甲方提出补偿或索赔。

5、本合同采保费费率计取，总价包干。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无。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乙方于每月25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的85%；工程完工后，甲方内部联合美豪集团验收合格并通过，次月甲方支付至已确认部分金额的85%。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承诺函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条、保修

-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独立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建海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延长。

3.2 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3.2.1 本合同独立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张晋职称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708430842。

3.3.2 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不称职人员,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2.3 乙方如需更换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四条、 监理人 无

第五条、 现场管理

5.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标准化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本独立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所有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5.3 对进场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指定区域堆放, 现场施工废料确保日产日清, 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组织外运或堆放在指定位置, 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4 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对不同单位之间的工序穿插, 主动进行交接, 不得发生相互推诿、影响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情况发生。

5.5 进场施工后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序质量报验和签字手续, 确保各项资料及时、完整、准确。

5.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安排工作时,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7 工程验收前存在质量问题,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 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标准的无条件负责更换, 若造成工程验收或移交等重大影响,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5.8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程序交付前, 成品保护及看管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于成品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丢失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9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报送相应施工方案及细部做法、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经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实施。

5.11 施工过程中, 如甲方需对部分工程提前施工、使用以作为样板房或示范区域

触的部分无效。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合同清单计价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RDJD20220601】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6月0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3394076.14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柒拾陆元壹角肆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书

工程项目名称：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地址：南宁市	合同造价：83394076.14元
	开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2023年2月16日
	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及其他配合工程等工作。	
验 收 情	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试运行通电、通水，试验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评定等级：合格。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业绩 4：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VHD 2023-086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

合同号：YLWJD-SG-2023-04



工程名称：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昆明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昆明玉龙湾

3、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总日历工期: 243 日历天。

1、因发包人工程变更原因并依据工程变更通知书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延误 5 天以内, 每延误一天, 处罚 1000 元/天罚款。延误 5 天以上是, 每延误一天, 处罚 2000 元/天罚款, 延误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包干总价金额的 1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1、工程量的计量: 按照甲提供的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现场签认的实物工程量计量。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计价。

3、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施工期间的《云南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计算，特殊材料或《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材料价格双方看样定货定价。

五、合同价款：

1、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为：叁仟零叁拾肆万零伍佰拾陆元整（小写：30340560.00）。

2、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合同包干总价加现场双方签认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工程符合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

六、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无

2、工程款的支付：每月 25 号前，按发包方审核的工程量进度款金额 60% 支付给承包方。精装修项目全部完工后，经发包方确认后 5 天内，发包方按合同包干总价的 80% 支付承包方。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的支付：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结算审定后 90 天内，发包方按结算总价的 95% 支付承包方工程结算尾款。扣留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每笔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二年。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经双方检查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给承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属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返工、维修、更换，属于承包人责任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属于发包人责任的一切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但又需承包人进行返工、维修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若属于承包人的原因而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进行返工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进行返工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方委派 何力 为本工程的现场负责人，代表发包方提供施工安装工作面，确保承包人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2、负责协调现场需要解决的相关事项。

3、指定承包人施工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所有进场材料。

4、做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工程项目工期控制，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工

程质量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方委派 张晋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更改通知和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做好施工中必要的记录、签证、工程验收资料，执行中间的隐蔽验收制度。

4、施工中若发现工程情况异常，应及时向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汇报，待确定新的方案后方能继续施工，由此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协调好与发包人的合作关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6、派驻现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质检员、安全员设专人担任，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对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

7、若因承包人工期、质量等问题而造成的返工，人工、材料、机械及台班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并确保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证道路通畅能正常使用。

8、承包人需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加强现场管理协调，做好安全防范

或约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和双方现场工程量核实签证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你司为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30340560.00)，中标工期 243 天，项目经理：张晋，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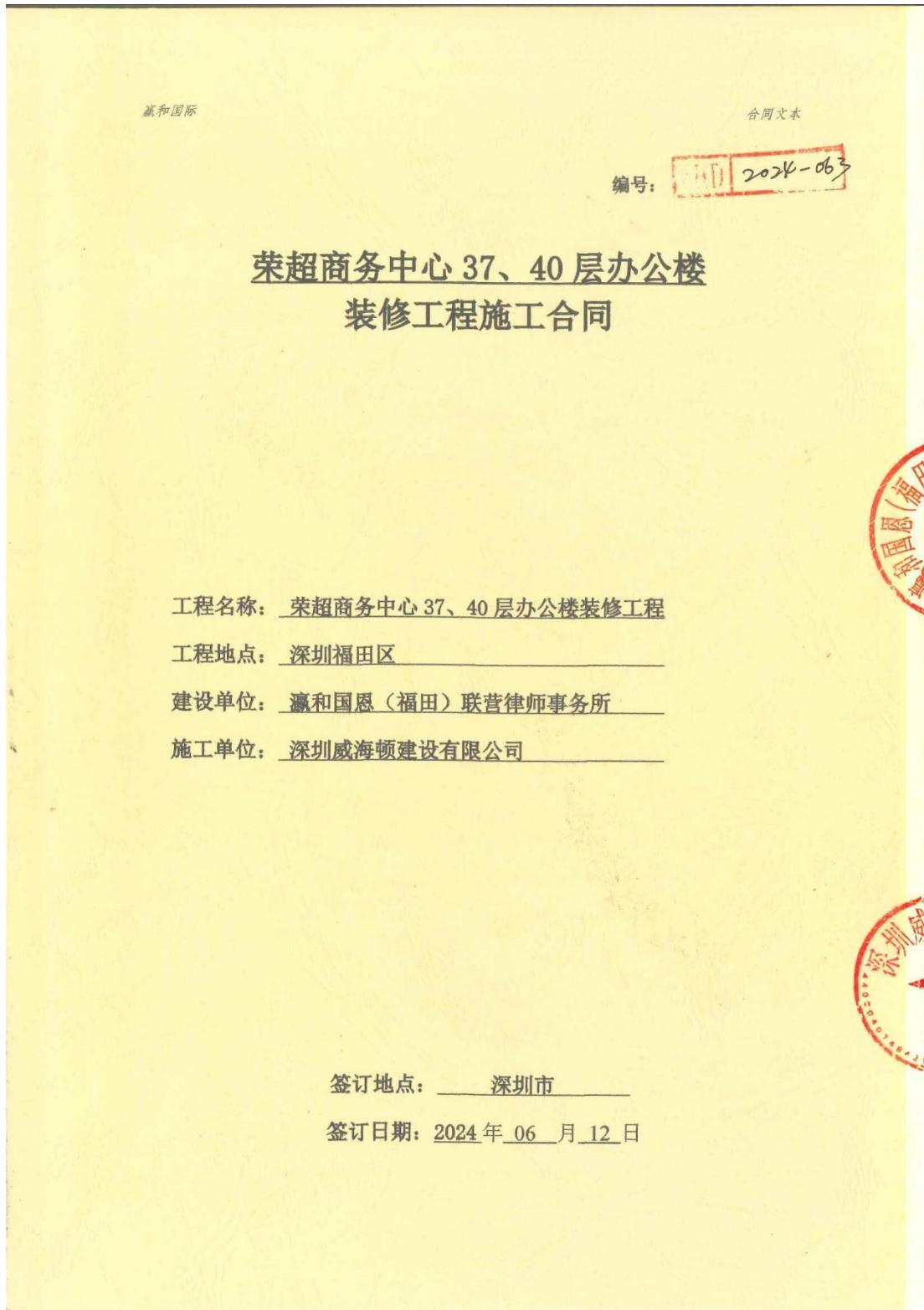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表：1.5

工程名称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 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37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项目经理	张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金明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业绩 5：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福田区

用途：商务写字楼

2、承包范围：

经甲方确认的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图涉及的全部装修装饰及安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及图纸或合同中虽未列明但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规定、工程施工目的以及作为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预见到的，为满足达到工程完备及正常使用状态而必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荣超商务

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饰装修、办公家具、水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设备系统、通风及空调系统、其他配合工程等，以及上述工程图纸的设计工作等。

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等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甲方要求作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要求标准和效果，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

第三条 工程造价

1、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元壹角（¥：31072930.10），价格构成详见预算报价书。

2、以上价格为甲方就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通过甲方验收，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设备费、保险费、措施费、规费，报建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税金和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2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2、以上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了节假日、法定假期等, 除不可抗力及经甲方书面确认顺延工期外, 不作任何调整。

3、发生本合同约定工期可顺延事项的, 乙方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顺延申请, 逾期视为无延期的要求。乙方不得就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及备料款。

2、在承包工程开工后每月, 乙方需呈交甲方一份进度付款申请书详细列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价值, 工程进度款根据甲方已核实的工程量减去 20%的保留金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0%。

3、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完成后 45个工作日内, 业主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5%;

4、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 待保修期满,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保修义务, 扣除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 10个工作日内, 无息支付。

5、以上款项,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支付至乙方的以下指定账户:

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采购的不符以上规定材料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使用的不符以上规定材料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变更后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质量不得低于原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代用材料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于开工前提供项目平面图、设计施工图等图纸，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2) 指派黄境宸为现场技术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报建、审批等。

2、 乙方职责：

(1) 进场 3 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设计,进场 3 日前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迟延提交或因以上文件无法通过甲方审核而无法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审定的,按乙方工期违约处理。

(2) 指派 张晋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应具备项目经理证,并具有其他主持本项目施工法定应具备的所有资质和条件。技术负责人: 张金明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施工技术方面的各项事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交乙方代表相应证件复印件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驻地代表擅自离岗或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 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负责办理装修工程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办理本项目施工的手续,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向设计单位和甲方提出,经甲方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即开展施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要求运出工地至垃圾弃放场,做到工完场清。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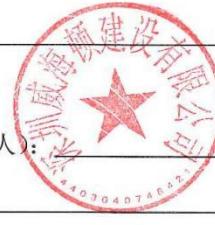
孟海霞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2024.6.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所招标委员会综合评议, 确定贵司为我所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的中标人。

1、中标金额: 人民币 31072930.1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元壹角)。

2、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 合格

4、项目经理: 张晋 (1442013201424475)

请贵司接到此通知单后 10 日内, 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招标
洽商记录, 来我所洽谈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成为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编号：

附表：1.5

工程名称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40层/5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4.06.20
项目经理		张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金明	竣工日期	2024.12.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 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 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 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 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 督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二、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武汉市	2159.00	2021.1.30	2021.4.30
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北京市顺义区	2044.72	2021.5.25	2021.10.05
3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南宁市	8339.41	2022.6.15	2023.2.16
4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明玉龙湾	3034.06	2023.3.25	2023.12.14
5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3107.29	2024.6.12	2024.12.19

项目经理业绩 1: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
化工程项目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 42010320200923001

招标编号: HBCZ-20030856-201986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于2021年01月05日10:00时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2159.002708万元,工期107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请接通知后30日内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发包人：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

住址：

承包人：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海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商国际商城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如有与本合同协议书不相符合的地方，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工程范围：武商摩尔城负一楼，包括下沉式广场、超市收银线外区域、地铁通道、室外广场局部等。

工程内容：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负一楼局部卖场及下沉广场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天地墙装修改造以及相应部位的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发包范围为：包括《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BCZ-20030856-201986）所有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本次中标范围，为本项目承包范围，实施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为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

四、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一、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承包人以下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二、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工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张晋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证	壹级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王丛林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工民建
材料员	叶云亮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施工员	叶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叶月娥	/	施工员证	/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彭云练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叶李芬	/	资料员证	/	建筑工程
造价员	李伟仁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筑造价
安全员	黄语嫣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	艺术设计

安全员	叶苏苗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工程管理
安全员	罗洪镇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建筑施工与管理
质量员	彭云吕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机械员	庄素丽	/	机械员证	/	建筑施工与管理
电气设计工程师	高治国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电气工程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	胡人伊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结构工程
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	胡娟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环境艺术
暖通空调设计工程师	张小平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暖通空调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林培贤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朱汝威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给排水设计工程
建筑设计工程师	李芳翠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工程师	李嘉嘉	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建筑设计
建筑结构设计工程师	谢明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结构工程

承包人指派 张晋 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该总代表应为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授权驻工地总代表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该项目经理在此期间内决不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常驻该项目工地，如违反此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三、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四、承包人不得允许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发包人一经发现，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等人员撤出工程范围外，还可以按每天每人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发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周宁莉____，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工地总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预计完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工期 107 日历天。

设计时间要求：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可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工期：50 日历天。

施工工期安排：暂定 57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大面完工），工程一期完成，具体施工中，需根据不同区域的施工进度，配合品牌陆续进场施工、局部陆续开业。以上工期和工序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完工日期控制：

1、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调整认可的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或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调整认可的全部内容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工程总验）之日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未完工。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章约定的完工日期完工，且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依据的，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日累计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1% 每日支付违约金，若总工期延误超过 4 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合同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

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应按发包人要求返工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验收

图 A2 图纸一式 4 份，电子文件一份。

八、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21590027.08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玖万零贰拾柒元零捌分）

其中：

1、设计费（包干价）：¥275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该费用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修改设计费、驻场设计人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类似项目案例考察地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批、配合验收、利润、保险、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评审期间的设计修改费、打图费等所有费用。

(2) 包含在设计及建设周期内的所有修改设计费，如甲方因使用功能需要（局部平面布局修改），或其它原因提出设计变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需修改到甲方及丙方签字确认为止。

2、工程费：¥21315027.08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零贰拾柒元零捌分），不含税金额 19555070.72 元。

本合同价款系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而成。在图纸及投标文件范围内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

九、材料供应及设备采购

(一)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亦称乙供材料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三家以上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且必须在报送产品范围内选择；未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确定价格的 90% 进行结算。

(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深化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材料采购、进场、验收和使用；并保证所采购的材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指定品牌范围内选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严格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对技术指标、设计参数、竣工后质量保证等要求。

(三) 甲控（供）材料设备

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按如下方式由双方分别承担：

- 1、建筑物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属单位承担。

十六、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一、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满并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成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上述文书加盖公章，合同即告终止。

二、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当事人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 5、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终止本合同。

五、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发包人为承包人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承包人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正本与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25200102158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工程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摩尔城负一楼
装修面积	约 11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交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该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进场装修，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交付使用，共计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了下列项目：

- 1、原有天地墙拆除及出渣；
- 2、天地墙装饰施工，水电项目施工；
- 3、造型吊顶、造型柱、吊楣施工；
- 4、消防、空调、油烟净化、弱电监控等项目施工；
- 5、橱窗陈列展示、景点情景区、无限井、地踩屏、LED 屏安装等；
- 6、增容电缆及配电箱敷设安装等；
- 7、其它零星装修等。

以上项目均已交付甲方使用！

特此报告！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44030400000000000000	项目负责人	张君
建设单位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海波

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约11000m ²	层数	一层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致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面交付甲方使用,该项目已于近期经我司各部门联合自检合格;请甲方尽快组织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联合验收。



项目负责人:

张晋

施工单位(项目部):

44030020174841

2021年9月15日

审批意见:

负一楼商业区消防系统及单点测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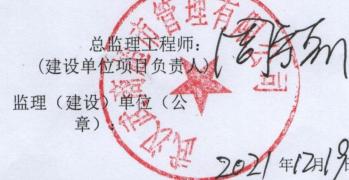
2021.10.14.

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签字:

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签字: 唐长林

装饰工程: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签字: 陈序朝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9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 2：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4月15日 所递交的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 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 4179.06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中标范围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五层至七层11轴西侧的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含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中标价格	小写： <u>20447182.57</u> 元 大写： 贰仟零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中标工期	1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中铁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指定代理人：罗海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5月06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承包人: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BJ-FJ-MHZHL-2021-(ZYFB) 00013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CJBJ-FJ-MHZHL-2021-(ZYFB)00013

承包人(全称):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海滨

法定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95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海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5D

鉴于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 建设中的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本工程清单所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民航函 2012[60]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精装修工程专业图纸中五层至七层 11

轴西侧的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含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具体见附图。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仟零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20447182.5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717985.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0750.4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2000000.01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301031973060729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162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314244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13142447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642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一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 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标段三)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8 / 35712. 7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晋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林培贤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0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 集团公司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业绩 3: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
程

VHD 2022-013

合同编号: []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
工一体化工程



签约时间: 2022年06月15日

签约地点: 南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恩 职务: 董事长

独立承包人(乙方):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海 职务: 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 (注: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注: 914403000943291725)
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厦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008800052519595

鉴于乙方已经踏勘过本工程的现场并已经充分了解到了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环境、交通状况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2、项目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
- 3、工程类型: 设计与施工

第二条、承包范围

- 1、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2、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阅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 3、除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外,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图纸不详、不清、无大样、不合理等原因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或改变施工做法或追加费用。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全部工期 243 日
历天。

说明：甲方、乙方在确定本合同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凝冻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四条、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2. 质量奖项要求：_____ / _____。
3. 室内空气检测未达标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开业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3394076.1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柒拾陆元壹角肆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
¥ 7505466.85元。

3、合同总价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该金额将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工程洽商确认等的费用；如最终未发生，结算时应全额扣除。

4、本合同除甲指材料调整等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设计及图纸深化、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采保费、电梯施工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甲方提出补偿或索赔。

5、本合同采保费费率计取，总价包干。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无。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乙方于每月25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的85%；工程完工后，甲方内部联合美豪集团验收合格并通过，次月甲方支付至已确认部分金额的85%。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承诺函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条、保修

-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独立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其它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建海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延长。

3.2 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3.2.1 本合同独立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张晋职称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708430842。

3.3.2 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不称职人员,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2.3 乙方如需更换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四条、 监理人 无

第五条、 现场管理

5.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乙方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标准化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本独立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所有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5.3 对进场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指定区域堆放, 现场施工废料确保日产日清, 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组织外运或堆放在指定位置, 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4 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对不同单位之间的工序穿插, 主动进行交接, 不得发生相互推诿、影响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情况发生。

5.5 进场施工后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序质量报验和签字手续, 确保各项资料及时、完整、准确。

5.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安排工作时,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7 工程验收前存在质量问题,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 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标准的无条件负责更换, 若造成工程验收或移交等重大影响,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5.8 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程序交付前, 成品保护及看管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由于成品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丢失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9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报送相应施工方案及细部做法、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经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实施。

5.11 施工过程中, 如甲方需对部分工程提前施工、使用以作为样板房或示范区域

触的部分无效。



第三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合同清单计价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RDJD20220601】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6月0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3394076.14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柒拾陆元壹角肆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书

工程项目名称：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南宁市 开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	合同造价：83394076.14元 竣工日期：2023年2月16日
	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房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及其他配合工程等工作。	
验收情况	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试运行通电、通水，试验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评定等级：合格。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业绩 4：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VHD 2023-086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

合同号：YLWJD-SG-2023-04



工程名称：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昆明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昆明玉龙湾

3、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总日历工期: 243 日历天。

1、因发包人工程变更原因并依据工程变更通知书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延误 5 天以内, 每延误一天, 处罚 1000 元/天罚款。延误 5 天以上是, 每延误一天, 处罚 2000 元/天罚款, 延误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包干总价金额的 1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1、工程量的计量: 按照甲提供的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现场签认的实物工程量计量。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计价。

3、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施工期间的《云南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计算,特殊材料或《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材料价格双方看样定货定价。

五、合同价款:

1、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为:叁仟零叁拾肆万零伍佰拾陆元整(小写: 30340560.00)。

2、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合同包干总价加现场双方签认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工程符合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

六、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无

2、工程款的支付:每月 25 号前,按发包方审核的工程量进度款金额 60%支付给承包方。精装修项目全部完工后,经发包方确认后 5 天内,发包方按合同包干总价的 80%支付承包方。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的支付: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结算审定后 90 天内,发包方按结算总价的 95%支付承包方工程结算尾款。扣留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每笔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二年。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经双方检查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给承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属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返工、维修、更换，属于承包人责任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属于发包人责任的一切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但又需承包人进行返工、维修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若属于承包人的原因而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进行返工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进行返工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方委派 何力 为本工程的现场负责人，代表发包方提供施工安装工作面，确保承包人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2、负责协调现场需要解决的相关事项。

3、指定承包人施工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所有进场材料。

4、做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工程项目工期控制，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工

程质量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方委派 张晋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更改通知和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做好施工中必要的记录、签证、工程验收资料，执行中间的隐蔽验收制度。

4、施工中若发现工程情况异常，应及时向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汇报，待确定新的方案后方能继续施工，由此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协调好与发包人的合作关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6、派驻现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质检员、安全员设专人担任，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对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

7、若因承包人工期、质量等问题而造成的返工，人工、材料、机械及台班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并确保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证道路通畅能正常使用。

8、承包人需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加强现场管理协调，做好安全防范

或约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和双方现场工程量核实签证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2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3年3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你司为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叁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30340560.00)，中标工期 243 天，项目经理：张晋，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表：1.5

工程名称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 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37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项目经理	张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金明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项目经理业绩 5：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瀛和国际

合同文本

编号:

2024-06-3

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荣超商务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

建设单位: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福田区

用途：商务写字楼

2、承包范围：

经甲方确认的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图涉及的全部装修装饰及安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及图纸或合同中虽未列明但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规定、工程施工目的以及作为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预见到的，为满足达到工程完备及正常使用状态而必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荣超商务

中心 37、40 层办公楼装饰装修、办公家具、水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设备系统、通风及空调系统、其他配合工程等，以及上述工程图纸的设计工作等。

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等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甲方要求作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要求标准和效果，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

第三条 工程造价

1、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元壹角（¥：31072930.10），价格构成详见预算报价书。

2、以上价格为甲方就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通过甲方验收，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设备费、保险费、措施费、规费，报建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税金和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2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2、以上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了节假日、法定假期等, 除不可抗力及经甲方书面确认顺延工期外, 不作任何调整。

3、发生本合同约定工期可顺延事项的, 乙方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顺延申请, 逾期视为无延期的要求。乙方不得就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及备料款。

2、在承包工程开工后每月, 乙方需呈交甲方一份进度付款申请书详细列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价值, 工程进度款根据甲方已核实的工程量减去 20%的保留金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0%。

3、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完成后 45个工作日内, 业主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5%;

4、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 待保修期满,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保修义务, 扣除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 10个工作日内, 无息支付。

5、以上款项,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支付至乙方的以下指定账户:

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采购的不符以上规定材料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使用的不符以上规定材料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变更后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质量不得低于原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代用材料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于开工前提供项目平面图、设计施工图等图纸，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2) 指派黄境宸为现场技术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报建、审批等。

2、 乙方职责：

（1）进场3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设计，进场3日前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乙方迟延提交或因以上文件无法通过甲方审核而无法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审定的，按乙方工期违约处理。

（2）指派 张晋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应具备项目经理证，并具有其他主持本项目施工法定应具备的所有资质和条件。技术负责人：张金明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施工技术方面的各项事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交乙方代表相应证件复印件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驻地代表擅自离岗或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万元，甲方可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负责办理装修工程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办理本项目施工的手续，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向设计单位和甲方提出，经甲方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5）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即开展施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要求运出工地至垃圾弃放场，做到工完场清。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孟海霞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2024.6.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所招标委员会综合评议, 确定贵司为我所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的中标人。

1、中标金额: 人民币 31072930.1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元壹角)。

2、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 合格

4、项目经理: 张晋 (1442013201424475)

请贵司接到此通知单后 10 日内, 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招标
洽商记录, 来我所洽谈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成为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编号：

附表：1.5

工程名称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7层、40层/5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丛林	开工日期	2024.06.20
项目经理	张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金明	竣工日期	2024.12.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 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 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 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 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三、企业奖项

三、企业奖项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川黑龙滩长岛项目一期风情小镇项目英迪格酒店工程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美豪丽致酒店南宁绿地万达店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昆明盘龙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关岭自治区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5	银奖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年度)	南华大学雨母校区图书馆二次装修设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盘龙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室内外 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二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负一层、一层、三层、五层公共区域部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关岭自治区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老年公寓装修工程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2023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所获奖项
文化/教育/观演空间工程类

银奖

设计作品
南华大学雨母校区图书馆二次装修设计

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 徐跃光
辅助设计师: 林培贤、黄明宇、刘志丹、乐马侠

证书编号: CBDA24S2024K16405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四、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u>10</u> 人, 其中: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u>6</u> 人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3 2014244 75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章丽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 100712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彭够妹	/	岗位证	/	0442310 7000070 00034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叶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执业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57135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安全员	鲁兴华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执业证书	/	粤建安 C3 (2022) 9100449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叶标杨	工程师	岗位证		0442311 3000070 00081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施工员	李小蝶	技术员	岗位证	/	4416252 0001026 1343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材料员	林培贤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 1944170 06346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李金娟	工程师	执业证书	/	建【造】 1117440 0006181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叶建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 1703001 001320	建筑工程	我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晋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30103197306072913	手机号码	13708430842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0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125315034045305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武商摩尔城负一楼装修升级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159.00	2021.2.23 2021.4.30	已完	合格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2044.72	2021.4.19- 2021.10.05	已完	合格	
广西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豪丽致酒店绿地万达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8339.41	2022.6.16 2023.2.16	已完	合格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荣超商务中心37、40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3107.29	2024.6.20 2024.12.19	已完	合格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玉龙湾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3034.06	2023.4.15 2023.12.14	已完	合格	

备注：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二、项目经理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1日
- 2026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475

聘用企业: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晋

个人签名: 张晋

签名日期: 2025.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108100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 (2014) 0006420

姓 名: 张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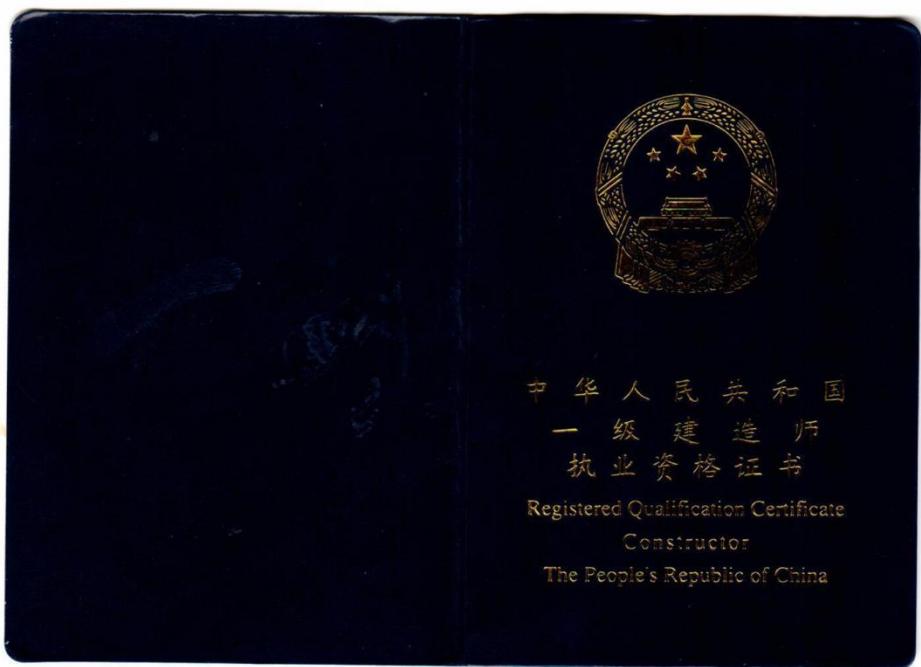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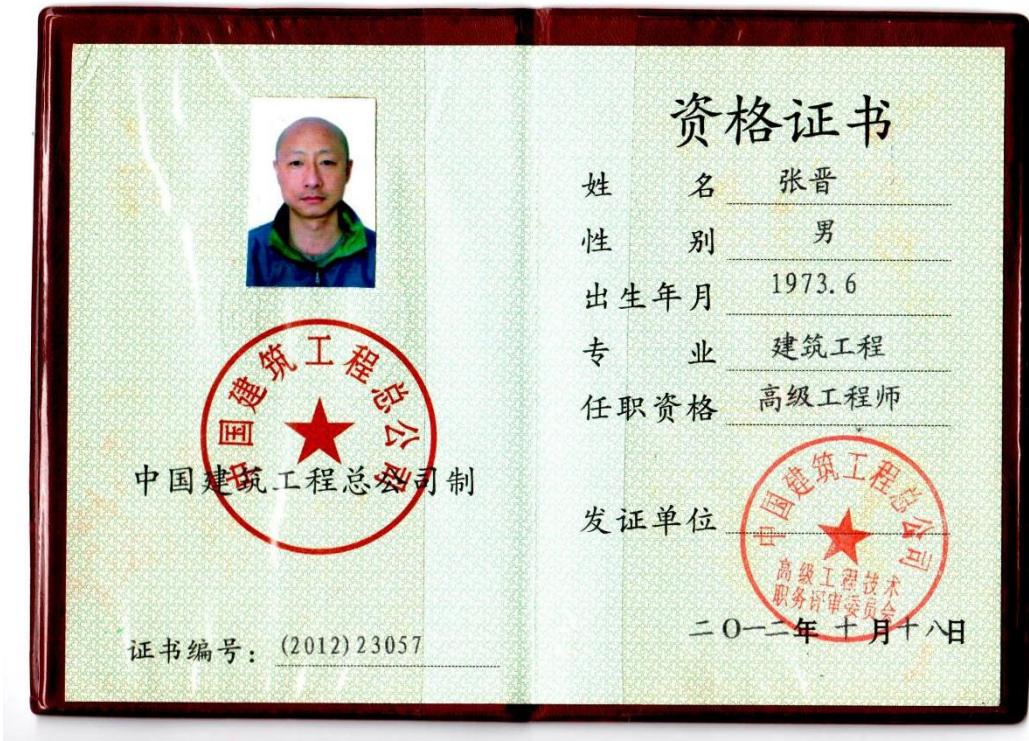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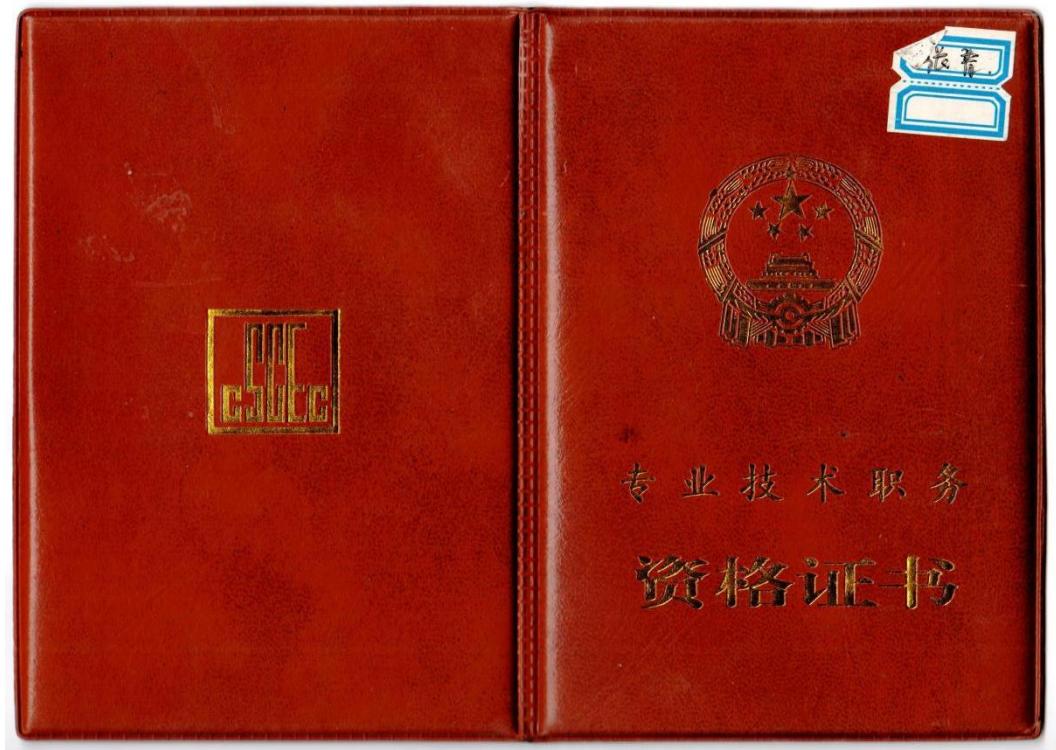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晋

社保电脑号：640591499

身份证号码：530103197306072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102.05	951.93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章丽芳	性 别	女	年 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524197312241520		
手机号码	18126479165		证件号(职称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7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09		从事技术负 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本工程预分为三期完成,第一期为老年公寓1-5层建筑面积为 5213.58m ² ,二期顶云中心敬老院建筑面积为 4694.73m ² 三期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建筑面积 为 5910.66m ²	2022.4.22-2022.8.26	已完	合格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丽芳

社保电脑号：801771720

身份证号码：5325241973122411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5d40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编号 | 671850 | 单位名称 |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8月6日11时00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施工下浮 2%、设计下浮 30%。

工期: 365 日历天。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项目经理: 丁水涛 (姓名) 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31530981
(注册证号) 00443027 (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章丽芳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丛林 (姓名)

施工员: 叶月娥 (姓名), 质量员: 彭云昌 (姓名), 安全员: 黄语嫣 (姓名), 材料员: 叶云亮 (姓名), 资料员: 叶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中航材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荣郭印入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竹杨芸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8 月 17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

VHD 2021-A-016
编号: _____

装饰装修EPC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发包方: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方: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0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工程地点：顶云街道新城社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设计人：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王丛林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05 万元（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计算方式为：下浮30%后），收费依据为总产值的5%（3000万*0.05）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20%。

(2) 第二次付费：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

(3) 第三次付费：施工图完成，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5%。

(4) 第四次付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发包人名称: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郭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5D

邮政编码: 518045

电话: 0755-88608326

传真: 0755-886043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00880005251959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注：未明确的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约定。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未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令签署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约定。

3. 图纸

3.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前五天提供标准装修施工图五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中“4.1 及 4.2 项要求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董元洪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陈彪 职务: 民政局养老儿童福利中心工作员 职权: 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 丁水涛 职务: 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021年9月18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设计图审。

6.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本项目因工期要求较紧,在土建消防尚未验收通过的情况下进场进行装修施工,双方约定由乙方委托具备消防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二次消防施工,并在发包方协调下,由消防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的消防报备、检测及终验工作,以便本项目能按时顺利交付使用,发包方不得以消防验收问题影响承包方的工程正常付款及工程结算。

7.1承包人工作

7.1.1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预分为三期完成,第一期为老年公寓1-5层建筑面积为5213.58m²,二期顶云中心敬老院建筑面积为4694.73m²,三期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建筑面积为5910.66m²。施工及决算亦分段实施。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021年9月18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的1日提交月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的要求: 无。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整体验收前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1年9月10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9. 工期:

(1) 本工程共分三期,第一期完工时间预计为2021年11月30日,第二期和第三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顺延,包括自然灾害等情况。

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承包人要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8)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以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邦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海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项目审计工程总价 × (100一下浮比例)。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水涛；设计负责人：王丛林；施工

负责人: 章丽芳。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郭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海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EPC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填 写 说 明

-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晰；
-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 五、本《报告》版权属于安顺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所有，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翻印，违者将按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族团结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及技术服务(第1标段)		工程地址	关岭自治县民族团结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面积	5213.58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5 层		总 高	18.3 M
	电 梯	1 台		自动扶梯	1 台
	开工日期	2022.4.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6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	深圳威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威硕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关岭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全部规定内容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成验收小组。 2. 组织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由各参建单位和各组长专家组成				
	验收组负责人:	陈彪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彭云吕			
	建筑屋面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叶月娥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董元洪、王丛林、彭云吕			
	建筑电气工程	董元洪、马李燕、王丛林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李燕、彭云吕、叶月娥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马李燕、王丛林、彭云吕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董元力			

竣工验收程序	<p>1. 各参建单位分别记录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过程中的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范。</p> <p>2.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p>《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p> <p>《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p>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建设程序合理，过程未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p>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p>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规定内容。</p>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p>处理及时有效。</p>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 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 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 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 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 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 格
工 程 竣 工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 合 格	
工 验 收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 18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验收结论: 合 格
结 论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22 项, “好”占 85%, “一般”占 15%, “差”占 % 验收结论: 合 格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 查 结 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结论: 合 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自评为合格工程(老年公寓)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陈亮	2022年8月26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王立林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6日
	项目经理:丁水清 企业法人:叶建海 王立林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王立林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顺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康复中心老年养护楼

建设单位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县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第二次）

验收内容：老年公寓、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 验收时间：2022年8月2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陈彦国	关岭县民政局	书记		159002643011
2	董红	浙江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3732452623
3	董红	- - - - -	经理		13857589199
4	马杏燕	...	监理员		15988293342
5	王立林	深圳威海领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87119002
6	丁永青	深圳威海领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2827504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参加验收的监督人员

1	陈彦国	关岭自治县民政局			
2	董红	-----			
3	董红	-----			
4					
5					

注：参加验收人员签到顺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新城区社区
	建筑面积	5910.6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		总 高	22.35 M
	电 梯	1 台		自动扶梯	1 台
	开工日期	2022. 4. 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6
	建设单位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深圳威海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威海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吴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全部规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成验收小组 2. 组织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 由各参建单位和各组长专家组成			
	验收组负责人:	陈彪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力、彭云吕			
	建筑屋面工程	丁水清、陈彪、董元洪、叶月娥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作	陈彪、董元力、王丛林、彭云吕			
	建筑电气工程	丁水清、董元洪、马李燕、叶月娥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李燕、王丛林、陈彪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王丛林、董元洪、叶月娥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董元力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1.各参建单位分别记录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范。 2.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程序合理，过程未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规定内容。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处理及时有效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 求 8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 24 项, 经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22 项, “好”占 90 %, “一般” 占 10 %, “差”占 % 验收结论: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 查 结 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自评为合格工程 (康复中心老年养护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旭</u>	2022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u>王丛林</u>	2022年8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u>丁水伟</u> 企业法人: <u>叶建海</u>	2022年8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黄江波</u>	2022年8月26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8、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够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810177360
手机号码	1369211653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够妹

社保电脑号：62823245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10177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690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编号 | 671850 | 单位名称 |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6256776
手机号码	1889872605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71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57135

姓 名: 叶焘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焘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移动通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俞仲文

证书编号：127491201206000467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焘

社保电脑号：6383796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625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6b56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1850
单位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鲁兴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023198606054538
手机号码	1878843280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91004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鲁兴华

社保电脑号：811150428

身份证号码：533023198606054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360	16.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102.05	951.93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标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704307016
手机号码	18603030609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81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编号：No 00025191



姓 名：叶标杨 9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04-30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日期：2019-12-06
批文号：市人社职发[2020]1号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标杨

社保电脑号：6204588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430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62.69	10102.24		3348.29	1120.54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2dd9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编号 | 671850 | 单位名称 |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8、施工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蝶
身份证号：44162520001026134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1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蝶

社保电脑号：806664841

身份证号码：441625200010261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6a91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9、材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林培贤

身份证号: 44512219860807202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550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培贤

社保电脑号：628296925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608072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18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18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718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25.47	10102.24			14270.55	5155.6			932.13		518.74	669.76	2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5e06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10、造价工程师



	姓 名: <u>李金娟</u> 身份证号码: <u>411224198210012524</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6181</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 年 08 月 01 日</u>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 年 13 日</u>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李金娟

深圳成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8 8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娟

社保电脑号: 646744382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2100125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185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09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0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1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4	12	6718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025	01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025	02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025	03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4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5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6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7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8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25	09	6718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合计			9837.48	5031.04		1394.65	464.93		464.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307.00	17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op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95df85ac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1、装饰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建海

社保电脑号：6059185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092672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1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7185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71850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7185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9100.0	14800.0			14270.55	5155.6			1098.45		1077.6	104.37	32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78632f6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五、近三年综合贡献	
企业近三年纳税额	2022: <u>16.648697</u> 万元、 2023: <u>9.553405</u> 万元、 2024: <u>3.47596</u> 万元 合计: <u>29.678062</u> 万元

1、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0817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29172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家分支机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6.66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580.36	0.0
3	增值税	145095.13	0.0
4	印花税	14394.34	0.0
5	教育费附加	4352.85	0.0
6	企业所得税	-212432.25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2901.9	0.0
合计		-17,951.01	0
其中,自缴税款		-42,786.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84,437.98元,2022年166,486.9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2,432.25元(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圆贰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923022689405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0835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29172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2.24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75.69	0.0
3	增值税	49460.66	0.0
4	印花税	45185.76	0.0
5	教育费附加	1483.82	0.0
6	企业所得税	-155049.01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989.21	0.0
合 计		-39,591.63	0
其中,自缴税款		-56,940.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1,366.75元,2022年-146,492.43元,2023年95,534.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6,415.76元(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23033089409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0863号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29172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家分支机构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36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22.15	0.0
3	增值税	33533.71	0.0
4	印花税	9093.0	0.0
5	教育费附加	1006.01	0.0
6	企业所得税	-233530.26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670.68	0.0
合计		-174,057.35	0
其中,自缴税款		-188,556.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08,816.95元,2024年34,75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3,530.26元(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圆贰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230538894290



2、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2年1月20日）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2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2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268,531.63	100,438,27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51,949,231.96	503,123,802.90
预付款项	3	118,946,346.88	132,676,609.17
其他应收款	4	428,083,465.23	489,350,770.77
存货	5	68,779,926.74	64,873,91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55,751.67	68,191,724.39
流动资产合计		1,341,483,254.11	1,358,655,09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240,886.45	150,982,893.47
在建工程	6	73,651,362.72	66,462,98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92,249.17	217,445,883.19
资产总计		1,574,375,503.28	1,576,100,977.7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300,000.00	81,8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12,775,110.96	323,859,516.84
预收款项	8	53,744,775.97	48,522,396.09
应付职工薪酬		2,591,536.28	2,553,510.67
应交税费		8,029,074.52	7,227,120.97
其他应付款	9	156,374,576.16	157,154,510.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15,073.90	621,157,0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381,842.20	319,505,473.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82,247.33	13,660,94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64,089.53	333,166,418.37
负债合计		1,049,679,163.43	954,323,47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93,696,339.85	483,777,50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696,339.85	621,777,50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4,375,503.28	1,576,100,977.7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492,357,394.18
减：营业成本	12	1,267,606,691.37
税金及附加		16,565,342.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743,210.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547,473.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94,676.48
加：营业外收入		387,645.92
减：营业外支出		735,96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46,353.95
减：所得税费用		11,465,18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1,16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081,16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887,40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87,40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538,85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34,4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9,9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38,0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41,2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10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76,36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6,3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6,36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25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68,53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38,272.63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81,164.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080,295.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638,08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3,03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3,70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30,055.81
其他		-249,076,7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10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438,272.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268,531.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25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353,586,3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81,16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81,16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利润总额								0.00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18,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483,777,504.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777,504.80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5D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291725

注定代表人：叶建海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
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
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 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 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 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需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 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 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 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268,531.63	100,438,272.63
合 计	102,268,531.63	100,438,272.63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1,949,231.96	100%	--	503,123,802.90	100%	--
合 计	551,949,231.96	100%	--	503,123,802.9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46,346.88	100%	--	132,676,609.17	100%	--
合 计	118,946,346.88	100%	--	132,676,609.17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8,083,465.23	100%	--	489,350,770.77	100%	--
合 计	428,083,465.23	100%	--	489,350,770.77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8,779,926.74	64,873,914.70
合 计	68,779,926.74	64,873,914.70

附注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购建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73,651,362.72	--	7,188,373.00	66,462,989.72
合 计	73,651,362.72	--	7,188,373.00	66,462,989.72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12,775,110.96	100%	323,859,516.84	100%
合 计	312,775,110.96	100%	323,859,516.84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3,744,775.97	100%	48,522,396.09	100%
合 计	53,744,775.97	100%	48,522,396.09	1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6,374,576.16	100%	157,154,510.01	100%
合 计	156,374,576.16	100%	157,154,510.01	100%

附注 1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3,696,339.85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90,081,164.95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777,504.80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357,394.18	1,267,606,691.37
合 计	1,492,357,394.18	1,267,606,691.3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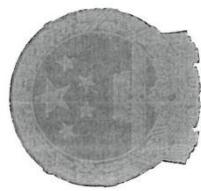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10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438,272.63	96,146,60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00,000.00
应收账款	3	503,123,802.90	522,510,313.10
预付款项	4	132,676,609.17	118,021,150.92
其他应收款	5	489,350,770.77	448,554,575.71
存货	6	64,873,914.70	71,961,389.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191,724.39	54,207,783.85
流动资产合计		1,358,655,094.56	1,314,001,81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82,893.47	143,203,392.32
在建工程	7	66,462,989.72	58,859,62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184,21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45,883.19	203,247,229.44
资产总计		1,576,100,977.75	1,517,249,045.6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40,000.00	65,4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23,859,516.84	337,973,538.78
预收款项	10	48,522,396.09	56,010,372.25
应付职工薪酬		2,553,510.67	2,382,425.46
应交税费		7,227,120.97	7,703,193.11
其他应付款	11	157,154,510.01	112,659,630.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157,054.58	582,201,16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505,473.76	255,604,379.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60,944.61	12,886,21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166,418.37	268,490,597.79
负债合计		954,323,472.95	850,691,75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22,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0,478.29
未分配利润	13	483,777,504.80	520,141,80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777,504.80	666,557,28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6,100,977.75	1,517,249,045.68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366,037,444.01
减: 营业成本	14	1,208,940,405.87
税金及附加		8,783,620.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820,397.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59,153.1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733,866.45
加: 营业外收入		108,610.46
减: 营业外支出		336,498.2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05,978.66
减: 所得税费用		10,101,195.7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4,782.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04,782.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538,9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538,90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635,00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40,52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85,5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2,06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993,1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5,79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2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1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69,09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9,15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28,24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53,24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669.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38,27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46,602.7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04,78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9,501.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59,15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7,47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49,08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87,894.42
其他		6,828,6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5,791.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146,60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38,27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66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483,777,5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777,504.8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483,777,504.80	621,777,50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0	4,375,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0	4,3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5,000.00	4,3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22,375,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478.29	666,557,297.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五层 D-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291725

法定代表人: 叶标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0,438,272.63	96,146,602.78
合 计	100,438,272.63	96,146,602.78

附注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	2,600,000.00
合 计	--	2,600,000.00

附注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3,123,802.90	100%	--	522,510,313.10	100%	--
合 计	503,123,802.90	100%	--	522,510,313.10	100%	--

附注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676,609.17	100%	--	118,021,150.92	100%	--
合 计	132,676,609.17	100%	--	118,021,150.92	100%	--

附注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489,350,770.77	100%	--	448,554,575.71	100%	--
合 计	489,350,770.77	100%	--	448,554,575.71	100%	--

附注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 材 料	64,873,914.70		71,961,389.88		
合 计		64,873,914.70		71,961,389.88		

附注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购建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66,462,989.72	--	7,603,366.02	58,859,623.70
合 计	66,462,989.72	--	7,603,366.02	58,859,623.70

附注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		1,184,213.42		
合 计		-		1,184,213.42		

附注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23,859,516.84	100%	337,973,538.78	100%		
合 计	323,859,516.84	100%	337,973,538.78	100%		

附注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8,522,396.09	100%	56,010,372.25	100%		
合 计	48,522,396.09	100%	56,010,372.25	100%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7,154,510.01	100%	112,659,630.57	100%
合 计	157,154,510.01	100%	112,659,630.57	100%

附注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777,504.8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0,404,782.93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0,478.29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141,809.44

附注 14、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66,037,444.01	1,208,940,405.87
合 计	1,366,037,444.01	1,208,940,405.8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李清明
主 任 会 计 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17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间: 2006年05月1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146,602.78	87,994,35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00,000.00	2,310,000.00
应收账款	3	522,510,313.10	504,794,527.67
预付款项	4	118,021,150.92	109,498,181.79
其他应收款	5	448,554,575.71	417,856,826.39
存货	6	71,961,389.88	66,490,656.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07,783.85	52,160,771.94
流动资产合计		1,314,001,816.24	1,241,105,31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03,392.32	140,132,661.07
在建工程	7	58,859,623.70	54,150,85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184,213.42	947,37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247,229.44	195,230,885.61
资产总计		1,517,249,045.68	1,436,336,200.0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72,000.00	59,10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37,973,538.78	300,239,624.86
预收款项	10	56,010,372.25	51,168,920.13
应付职工薪酬		2,382,425.46	2,072,710.15
应交税费		7,703,193.11	6,008,490.63
其他应付款	11	112,659,630.57	99,140,474.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201,160.16	517,734,22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604,379.01	217,263,72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86,218.78	10,566,69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90,597.79	227,830,421.56
负债合计		850,691,757.95	745,564,64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75,000.00	18,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0,478.29	6,861,905.30
未分配利润	13	520,141,809.44	545,534,65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557,287.73	690,771,55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7,249,045.68	1,436,336,200.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051,848,831.89
减: 营业成本	14	936,928,814.54
税金及附加		6,719,469.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865,29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06,590.6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28,658.55
加: 营业外收入		81,457.84
减: 营业外支出		242,27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7,837.67
减: 所得税费用		7,053,56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14,270.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14,270.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723,16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3,1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669,02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6,16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10,58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3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60,1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2,99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8,65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6,59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5,2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5,24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252.6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46,60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94,350.16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14,270.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9,501.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84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9,906,590.67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470,73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9,273,51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8,098,939.50
其他		-2,319,5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2,99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94,350.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46,602.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2,25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1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本 期 变 动 金 额						
				其中：资本性工 具	其中：非资本性 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75,000.00			120,000,000.00					4,010,478.29	520,111,30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6,557,287.7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75,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10,478.29	520,111,30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1,427.01	25,392,81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14,270.0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资本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375,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361,965.30	515,531,652.51
八、本期期末余额	18,375,00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90,771,357.81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五层 D-06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43291725

法定代理人：叶标杨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的承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6,146,602.78	87,994,350.16
合 计	96,146,602.78	87,994,350.16

附注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00,000.00	2,310,000.00
合 计	2,600,000.00	2,310,000.00

附注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2,510,313.10	100%	--	504,794,527.67	100%	--
合 计	522,510,313.10	100%	--	504,794,527.67	100%	--

附注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8,021,150.92	100%	--	109,498,181.79	100%	--
合计	118,021,150.92	100%	--	109,498,181.79	100%	--

附注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8,554,575.71	100%	--	417,856,826.39	100%	--
合计	448,554,575.71	100%	--	417,856,826.39	100%	--

附注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1,961,389.88	66,490,656.48
合 计			71,961,389.88	66,490,656.48

附注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购建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8,859,623.70	--	4,708,769.90	54,150,853.80
合 计	58,859,623.70	--	4,708,769.90	54,150,853.80

附注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184,213.42	947,370.74
合 计			1,184,213.42	947,370.74

附注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37,973,538.78	100%	300,239,624.86	100%
合 计	337,973,538.78	100%	300,239,624.86	100%

附注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6,010,372.25	100%	51,168,920.13	100%
合 计	56,010,372.25	100%	51,168,920.13	100%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2,659,630.57	100%	99,140,474.90	100%
合 计	112,659,630.57	100%	99,140,474.90	100%

附注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141,809.44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8,214,270.0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1,427.01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534,652.51

附注 14、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51,848,831.89	936,928,814.54
合 计	1,051,848,831.89	936,928,814.5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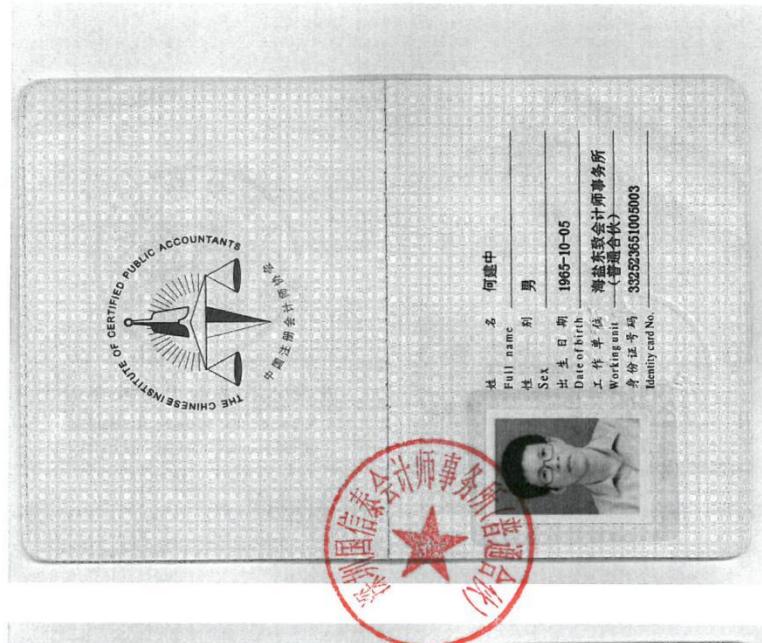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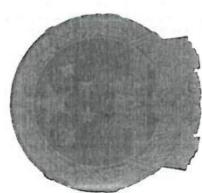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销后，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